Q/HZ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ZJY0007S-2019

九五华筵蚕酒(配制酒)

2019-11-20 发布 2019-11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批准。

本标准由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峰。

九五华筵蚕酒 (配制酒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九五华筵蚕酒(配制酒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酱香型白酒为酒基,以桑蚕蛹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蜂蜜为辅料,经浸提、过滤、 勾调、贮存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九五华筵蚕酒(配制酒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DBS 45/030-201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冻鲜桑蚕蛹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(2005)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- 3.1 原辅料要求
- 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人参(人工种植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3.1.4 桑蚕蛹应符合 DBS45/030-2016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项 目	要求	
色 泽	呈产品特有的色泽	
组织状态	液态,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	
气味及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项目	要求
酒精度,% Vol	43~53
甲 醇,g/L	≤0.6
铅 (Pb), mg/L	≤0.2
氰化物(以 HCN 计), mg/L	€7.0

注: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% vol,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- 3.5 食品添加剂
- 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- 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- 4.2 理化卫生指标
- 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2.2 甲醇、铅和氰化物的测定按 GB/T 5009.4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,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, 1 份作检验样品,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.2~3.5 的全部项目,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. 连续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.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 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,应对备 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,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。并按相关规定标注"过量饮酒有害健康"、"婴幼儿、14 岁以下儿童、孕产妇、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"等警示标识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应封闭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,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标注"小心轻放"、"易碎"、"切勿倒置"等标识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;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;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,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保存,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,依次出库。